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适应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岗位需求，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已取得各系列各层级职称并受聘对应等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人员在职期间接受的，以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更新知识结构、掌握新技能为目的的培训学习。

第四条 参加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的重要内容，也是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按时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并取得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选修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

第六条 公需科目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主题，内容涵盖政策法规、职业道德、信息技术等通用知识，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开放学习，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当年开放时间内登录学习（超出开放时间将无法补修），完成学习后系统自动统计学时。

第七条 专业科目内容应与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相关，当年完成学习后须及时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上传证明材料申报学时。以下经历或业绩可申报专业科目学时：

- （一）参加非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培训；
- （二）参加学历提升培训；
- （三）参加学术交流（学术会议、学术报告、学术访问等）；
- （四）获得教学科研成果（论文、著作、课题、开发类成果等）。

第八条 选修科目由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由选择，当年完成学习后须及时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上传证明材料申报学时。以下经历或业绩可申报选修科目学时：

- （一）参加非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培训；
- （二）参加学历提升培训；
- （三）参加学术交流（学术会议、学术报告、学术访问等）；
- （四）担任实践基地指导教师或工作室主持人。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并通过审核认定后，自动对接至“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查看或下载打印。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列入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并与职称评审相挂钩。学校每年末对专业技术人员当年的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对于未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以是否取得继续教育证书为依据）的专业技术

人员，扣发当年年度奖金 500 元。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处、室）是本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责任主体，负责动员、督促落实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未取得职称的教职工积极履行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自觉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不断提升自身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